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享受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影响递延所得税相关项目余额变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相应变更,因对各项资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由25%变更为15%,重新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预计回转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仍按照25%税率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5万元,同时相应地影响减少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约215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06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 年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细则,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0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自2014年1月1日起。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至2013年到期。2013年,公司瓷砖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从上海生产基地搬迁至江西生产基地实施,由于生产及研发模式变化较大,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将公司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3年1月1日由15%变更为25%。

2014年,公司经政府主管机关审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并于2015年1月28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享受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影响递延所得税相关项目余额变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相应变更。因对各项资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由25%变更为15%,重新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预计回转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仍按照25%税率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以2014年12月末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影响递延所得税的相关余额变化,影响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5万元,同时相应地影响减少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约215万元。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金额未达公司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的50%和所有者权益的50%,且不会导致公司2014年度报告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享受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相关项目进行重新计算。

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估计的谨慎性原则,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审议的关于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0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 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戴圣宝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享受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影响递延所得税相关项目余额变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相应变更,因对各项资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由25%变更为15%,重新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预计回转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仍按照25%税率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监事会认为:此次审议的关于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06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 年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细则,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证券代码:002431 公告编号:2015-011
债券简称:11棕榈债 债券代码:11206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棕榈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公告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01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 “11棕榈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1棕榈债”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棕榈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7,000,000张。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已于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3。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北农债,证券代码:112203)在此期间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3日,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并承诺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本次筹划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所作承诺。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17日、24日、31日,2015年1月9日、16日、23日、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014-1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2014-122、2014-124、2015-003、2015-006、2015-008)。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2月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000,000 股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000,000股),用于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2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3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4.84%,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2.55%。

至此姜伟先生持有公司248,01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88,030,000股,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5.81%,占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 39.97%。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药业”)获得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德药业中药饮片、毒性饮片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Z20150001

企业名称: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经济开发区滑石乡三寨村独岩村民组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制炭、蒸制、酒炙、醋炙、盐炙、姜汁制、蜜炙、油炙),毒性饮片

有效期至:2019年2月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 号)文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713,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918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壹拾叁万零陆佰壹拾陆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林文智先生因个人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536,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林文智先生的通知:根据有关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股份到期后暂不解除,质押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4日。有关延长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3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 林文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036,11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累计数为38,03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化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新煤化工为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铝”)大型煤气炉系统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9797.62万元,《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近日,新煤化工与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该项目合同,即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配套煤气站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金额为7,888万元。同期中标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目前合同正在按正常流程签署,公司将及时披露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吕梁市兴县瓦塘镇

法定代表人:裴卫东

注册资本:1,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铝土矿、石灰岩的勘探、采选及贸易;煤炭勘探、开采及贸易(仅限分支机构);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整车(总成)大修。

2、新煤化工与山西华铝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7,888万元

2、合同范围:对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配套煤气站工程及辅助工程的方案、工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启动试运及启动试运的消缺直到正常运行产出合格煤气,以及项目保运及保修、项目验收及交接、整体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安评、职业卫生等)、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以及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等。

3、合同工期:2015年5月31日

4、付款进度:30%预付款、30%设备款、30%运行款、10%质保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5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业务是新煤化工在总包业务领域的重要突破,能够将新煤化工的总承包资质与天沃科技的资源、品牌优势结合起来,实施公司总包业务先行战略,成为公司成功转型的重要标志。

3、本项目能够利用公司所引进的美国SES公司先进、清洁煤气化SGT技术,以经济并清洁的方式将包括劣质煤在内的煤炭原料转化为合成气体,既满足用户的煤制气要求,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清洁的高价值能源,对解决当前雾霾等环境问题、更好地发展节能型循环经济、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配套煤气站工程设备合同》

2、《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配套煤气站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3-1-06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13-049号公告。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15]1号),现公告如下:

经查明,神开股份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10年到2012年间,神开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设备)在经营销售业务活动中,应部分客户要求为客户预开销售发票,在预开发票但尚未实际发货的情况下即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并暂估成本入账。2012年底,神开股份一次性冲回了2010年到2012年度全部预开票但未发货的金额,其中,涉及以前年度的预开票但未发货的金额实际应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但是,公司直接冲减了2012年的销售收入和成本。

上述行为导致神开股份2010年、2011年、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虚增2010年利润总额11,912,196.54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13.16%,虚减2011年利润总额55,641.84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0.06%,虚减2012年度利润总额11,856,554.72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18.79%。

神开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神开股份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顾正、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芳英、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神开设备总经理寇玉亭是对神开股份2010年到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神开股份时任财务总监方慧珍是对神开股份2011年、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神开股份时任董事袁建新、王祥伟、胡守钧、尤家荣、管彤贤、监事毕东杰、王敏、金盛华是神开股份2010年到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神开股份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冰是神开股份2011年和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公司及相关人员申请了听证并提出了申辩理由,对于当事人提出的违法行为性质、配合调查情况以及部分当事人任职时间等问题,证监局充分考虑了相关申辩意见,合理确定了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幅度。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

1、对神开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顾正、李芳英、寇玉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3、对方慧珍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4、对袁建新、王祥伟、胡守钧、尤家荣、管彤贤、毕东杰、王敏、金盛华、顾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以此为戒,加强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并按照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HT142029),公司向其供应用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及服务。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327,382.90元。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注册资本:2,931,833.40万元

4、经营范围:地铁、轻铁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资质证经营)。经营与上述有关货物的进出口(具体项目按外经部门核定)。地铁技术咨询、培训。写字楼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地铁范围内各类广告。隧道、地下停车场的开发经营。地铁地基基础工程补强加固。为本系统基建、生产提供劳务服务。线路、管道安装。线缆出租。地铁车辆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建筑物防水工程。绿化工程。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除危险品)。加工:建材、金属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保洁服务。

5、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写字楼第11至14层。

6、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93,982.48元人民币。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方为广州市政府全资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信誉优良,有能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卖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

3、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仟零叁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贰元玖角零分(20,327,382.90元)。

4、价格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商业运营时间没有发生变化,或合同商业运营时间因买方发生变化但工程实际商业运营时间没有超过(1)年,在此期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大波动(增幅或减幅超过10%),合同价格可以做相应调整。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进度付款:合同总价的20%,于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3)到货付款:

①设备材料总价的45%,于每批货物到货后按该批到货货物价值的45%支付。

②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合价的60%,于每批货物到货后按该批到货货物价值的60%支付。

(4)预验收付款:

①预验收完成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设备材料总价的15%,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②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付款:合同结算经财局审定后,支付至财局审定价的95%。

(